

第一部分 价格改革

价格改革仍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过 1986 年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即将迈出新的步伐。围绕着价格改革与所有制改革哪个重要、谁先谁后、利弊得失所存在的不同观点和纷争表明:准确把握价格改革与所有制改革的内在联系,全面认识价格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深入分析价格改革的难点,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课题,而且是进一步设计改革思路和方案的实践需要。我们的基本观点是:价格改革和所有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两条主线,二者不可偏废;价格改革仍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作用不能低估;价格改革的难点是改革序列的内外配套,障碍可以克

。 原载《成本与价格资料》,1987 年第 1 期,与边勇壮合作。

服。

一、价格改革和所有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两条主线

经济体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经济运行机制和所有制关系。

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经济运行机制的转轨和微观所有制基础的调整与重新构造。当我们把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时,建立与完善市场价格体系,扩展市场协调的作用就成为经济运行机制转轨的核心,国有企业制度的根本变革则成为调整和重新构造微观所有制基础的主要内容。近八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沿着这两条主线向前推进的,进一步的改革也将沿着这两条主线逐步深化。随着所有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也将发生深刻的变化,由直接管理逐步变为主要进行间接管理。

国内外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揭示了一个普遍的真理,即经济体制改革是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不会“一举成功”,一蹴而就。因此在改革中,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与微观所有制基础的调整和重新构造就成为互相联系、互相推动、互相交叉,既有区别又相辅相成的两个过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了一种有机联系的客观存在。1979年进行的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改革揭开了农村经济改革的序幕,开始把市场机制引入农村经济流程。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和重新构造了农村经济的微观基础,又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协调的范围,为1985年农产品购销和价格管理制度的变革创造了条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起点,意在塑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由于价格结构严重扭曲,无论是评价企业的经济活动效果,还是划分国家与企业的权 and 利,都缺乏统一平等的衡量尺度。指令性计划的束缚,物资统配制度的制约所造成的不均等的企业外部环境,使企业改革难以深化。在这种情况下,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市场协调范围的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就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事实上,这几年由于改革价格体制,包括实行双轨制价

格，把市场协调引入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生产与交换，打乱了传统体制下的行政协调的秩序，以难以抗拒的力量召唤出根本变革国有企业制度的内在动力与外在压力，调整与重新构造微观所有制基础的改革思路才能够在经济界与理论界引起深刻的反响。

改革的发展和理论的深化都告诉我们，某一方面的改革所以能够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不仅在于它的成功意味着整个经济体制的转轨，它的顺利发展能够加快全面改革的步伐；而且更重要的是它的风险性，不可逾越性，它的失败导致经济改革前功尽弃的可能性。简单地认为哪一方面的改革应该在先，哪一方面的改革应该在后的观点，忽视了两个难以回避的事实。(1)经济体制的内在联系不允许某一方面进行了根本性变革，而别的方面则毫无动作。不能设想价格改革成功了，再进行微观所有制基础的改革；反过来，也不能设想可以等微观所有制基础改革完成了，再进行价格改革。(2)承认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就应该认识到，在这一过程中必然分为若干阶段，在某一阶段中可能存在着一个重点，搞不同形式的小配套改革；同时，各个阶段的改革必然是交叉的，互为前提、互相依存的。因此，改革的内容和步骤尽可能地配套，应该是考虑改革思路的一个出发点。

微观所有制基础的调整和重新构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层次或内容：(1)经济成分的多样化。所有制结构应当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一定规模的国家资本主义（外资、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受到严格限制的私有资本经济。当前，在保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条件下，应该鼓励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使各种经济成分互相竞争、互相补充、互相推进。(2)改革现存的国有企业制度，通过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重新分割和分离，使国有企业摆脱各级政府的行政隶属，成为真正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有企业制度的根本变革是微观所有制基础调整和重新构造的难点。笼统的讲所有制改革往往使人们更多地去注重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而忽视国有制本身的改革。应该强调微观所有制基础

的调整和重新构造的中心是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

我们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起步时就认识到微观所有制基础的调整和改造的重要意义，使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浪潮中有可能后来居上，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低估经济运行机制转轨的作用与困难。厉以宁同志认为，所有制改革是改革的根本思路，经济改革的成功首先取决于所有制的改革；所有制改革是经济改革的关键，价格改革不能成为经济改革的关键。^① 在我们看来，这种观点是不全面的。这几年市场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改革，对推动企业制度的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作用是难以否认的。没有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进行价格改革，实现价格模式转换是建立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的中心内容之一），在重重指令性计划、固定价格的束缚下，再好的企业改革方案，实施起来也要打很大的折扣。厉以宁同志主张用股份制来重新构造所有制基础，但如果没有一个完整的商品市场和充分发展的资金市场，及有一个灵活反映商品供求变化和资金供求变化的价格体制，股份制就难以达到硬化企业预算约束的作用，难以实现资金横向流动的优化。现有的所谓股份制还大多只能起到筹集资金的作用。同时，无论从商品经济发展史、经济改革实践，还是从理论推理看，我们都能够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商品市场是资金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前提。

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而价格改革是搞活企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定价权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没有定价权就很难参与市场竞争。（2）价格环境是企业最重要的外部条件，是企业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为谁生产的重要参数。在传统的固定价格体制下，长线产品常长不短，短线产品拉而不长的重要原因，就是因为价格不

^① 本文所引厉以宁同志的观点均见于《先改价格还是先改所有制选择哪个思路》一文，载《世界经济导报》1986年11月3日第3版。

合理。价格环境对于创造企业之间平等竞争的外部条件是很明显的。

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发展落后,经济结构偏差较大的国度里,经济运行从行政协调为主向市场协调为主的转化是个跨度相当长、困难相当大的历史任务。改革每前进一步都说明:价格改革绕不过去,也推迟不得。如果认为所有制改革了,价格就会自然放开,市场就会自然形成,只能是一厢情愿。我们知道,价格改革的风险在于物价总水平的大幅度上涨会引起经济秩序的混乱和社会生活的动荡。但在经济结构从而价格结构严重扭曲的条件下,在实现从固定计划价格向市场价格的转化过程中,物价总水平的上升是难以避免的。价格改革的这种风险并不会由于企业改革而减少。但是只要我们设计得好,步骤稳妥,特别是具有比较宽松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我们完全可以顺利地实现预定的目标。

经济体制改革沿着价格改革和所有制改革两条主线前进,有利于充分有效地配置改革力量,加快改革步伐。价格改革与所有制改革各具特点,价格改革涉及国家、企业和居民等各个方面的利益,在一般情况下,要求全国统一安排。价格作为经济参数系统的主要经济参数,它的形成机制的变革必然要求其它经济参数如税率、工资、信贷、利率等形成机制做出相应的改变。所以,价格改革又要求统筹规划,与其他改革配套进行。价格改革的特点要求中央政府从宏观上把握价格改革的时机、步骤和方式。所有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还在探索之中,要通过试点逐步确立社会主义新型企业制度。由于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各类企业的差异悬殊,企业改革不仅不能一声令下一日完成,而且形式和方式恐怕也是多样化的。因此企业改革不能一刀切,而应该由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自身,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恰当的抉择。中央政府要更多的对价格改革负责,在中央的统一规划和安排下,地方政府、企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把较多的精力集中在企业改革上,看来更能够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的积极性。

二、对所谓价格改革存在种种弊端的几点不同认识

价格改革的实质是指令性计划、物资统配制度和固定计划价格三位一体的传统运行机制的根本变革。在传统经济体制下，指令性计划和物资调配的贯彻都是以固定计划价格为保证的。在改革实践中，放开价格的改革与取消或缩小指令性计划、物资统配是同步进行的。价格放开是市场协调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价格放开不等于市场形成，但只有放开价格市场才能形成。

厉以宁同志在主张先进行所有制改革后进行价格改革时，认为与所有制改革相比较价格改革有十大弊端。我们认为，这十点指责缺乏充分的客观依据，难以成立。

1.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给人们带来的是负心理效应，人们一听到价格改革，首先想到会失去什么，不可能积极配合价格改革。这种看法与实际不符。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 1985 年所进行两次关于价格改革的社会心理反应的调查结果表明，^① 在 2000 多名调查对象中，明确表示理解、支持价格改革的占大多数，超过或接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居民认为，价格改革活跃了市场，以前买不到的东西现在可以买到了，以前要排大队买的东西，现在不用站队了，这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内实现了消费者主权。可以肯定，只要在价格上升时保证居民的实际收入得到相应的补偿，价格改革就会得到大多数居民的支持。

2.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对企业讲是被动的，企业采取“磨”与“混”的态度，进而影响效率。这并没有准确描述价格改革中的企业行为。企业扩权后，首先要求拥有定价权，大多数企业在产品价格放开后，对投入品价格的上升并不在意。很难想象那些由于固定价格偏低所造成的产出利润很低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会对价格改革抱有反感。而在双轨制价格下，市场价对刺激大中型国有企

^①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编：《改革 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1—89 页。

业增加供给，对广大乡镇企业网开一面的积极作用是明显的。^① 这些都很难用‘混’和‘磨’来解释。

3. 厉以宁同志说地方政府对价格改革顾虑重重，似乎也不切实际。城市放开蔬菜、肉类等农副产品价格改革就是由广东省政府积极推动进行的。大多数地方政府在城市农副产品价格改革中，减少了地方财政补贴。在我们所进行的一次调查中，安徽省政府领导专门举例说明国家统一定价所造成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严重阻碍了地区之间的横向联合。如江苏省有的企业到安徽抢购电石，安徽想放开电石价格，但国家物价部门不允许，结果迫使安徽省政府采用行政干预的办法，限制电石出省。

4.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的结果是不确定的，无法预测。实际经验表明，大多数放开价格的产品，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买方市场，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供给或减少需求。我们放开价格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让价格变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这个结果不是无法确定，而是一目了然。即使物价总水平和相对水平的变化，在改革初期也是可以测度的。问题在于，固定计划价格转换成市场价格后，价格的升降不再取决于价格改革本身，而往往取决于社会有效货币需求与有效供给之间的缺口。只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加强宏观控制，就能够有效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

5.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不能解决根本性问题，它还不能调动积极性，充其量只能创造一个环境。这种说法贬低了价格改革的作用。我们知道，价格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杠杆，是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的工具。前几年，如果农村只进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不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会有这样高的生产积极性吗？有了生产自主权的企业，那种商品价格经过改革趋于合理，就积极生产那种商品，这不是价格改革所调动的积极性吗？没

^①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编：《改革 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5—57 页。

有价格改革就没有经济运行机制的转轨，就没有市场协调和建立市场体系，而没有这一切，就谈不上转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模式。至于价格改革与企业改革的关系，前面已有说明。

6.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是不能试点的，当它迈出一步后是不可逆的。这种说法也不完全。价格改革可以试点，浮动价格的推广就是从一部分机电产品于 1979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开始的。城市农副产品的价格改革也是从广东、武汉等省市试点后，逐步推广的。其次，价格改革是可逆的，而所有制改革是难逆的。从市场价格转到固定价格易如反掌。不要说西方国家还经常搞些冻结物价的临时措施，在行政干预已习以为常的传统体制的影响下，社会主义国家把市场价格改为计划价格也并不罕见。目前常被人们视为实行自由价格模式的南斯拉夫，为了控制通货膨胀，对占 62% 的工业品价格实行不同程度的政府管制。我国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一些高档消费品实行议价，议价比平价高几倍。随着经济困难的逐步克服，这些议价也逐步取消了，恢复为国家统一定价。1985 年我们放开了大部分水果收购价，1986 年各地又都在搞指导价，出现了演化成第二牌价的趋势。我们所耽心的，恰恰不是什么价格改革的不可逆性，而是价格改革的可逆性。说价格改革具有不可逆性反而低估了价格改革的困难与曲折。实际上，新价格体制每时每刻都面临着退回旧体制的危险，尤其是当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更增加了对价格重施行政干预的危险。所有制改革具有较大的不可逆性，因此需要广泛试点，慎重而行。严格说，所有制改革是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搞不好确实要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利益刚性不只是刚在价格上，更重要的是刚在财产关系和利益分配制度上。

7.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成本很大、收益较小。这里实际上存在着一个改革成本与改革效益之间的比较问题。成本是与效益相比而存在的。我们认为，改革的效益取决于改革对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推动作用，而不能只用财政拿出多少钱来衡量。如

何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诞生以来尚未成功解决的难题，价格改革为资源的有效配置创造了最基本的条件。价格改革的收益不仅在于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而且通过促进市场体系的形成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引导下，可以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这种效益是和财政一时拿一些钱支持价格改革所不可比拟的。

8. 厉以宁同志关于价格改革一经实施，其他改革就要停下来的观点，既缺乏实际证明，在理论上也难以成立。(1)价格改革始终是与其它改革相并而进的。计划体制，物资统配体制的改革是价格改革的前提。利改税和部分消费品价格改革是同时出台的。1985年农副产品价格改革迈出较大步伐，同时工资制度也相应地进行了一些改革。八年来，价格改革一直在进行，而其他改革并没有因此而停顿下来。(2)价格改革的最大难点是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过大。造成物价总水平失控的主要原因是价格改革和金融、财政等经济调节器的改革或政策协调、配套不够。金融和财政体制改革步履缓慢，主要由于它们目前仍然是行政协调的主要工具，在于我们还缺乏比较完善和妥当的改革思路或方案。价格改革中所出现的物价上涨过快的现象，主要是由于我们没及时采取比较紧的财政和信贷政策以及比较恰当的收入分配政策。因此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的同时，要适度加快财政、税收、工资和银行信贷方面的改革，加强弥补体制改革缺口的政策配套。

9. 厉以宁同志还认为价格改革不能和政治体制改革、文化改革配套，而是孤零零的改革。我们且不说政治体制和文化意识形态由于作为上层建筑，在改革上有其不同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特点，仅就价格改革形成市场的作用而言，也是市场观念、价值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等，取代传统体制下形成的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观念的过程。

10. 至于厉以宁同志讲的价格改革层次很低，不触及人际关系

的观点同前面他的一些看法近似。我们认为，价格改革与微观所有制基础的改革是在同一层次上。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规定了所有制改革所不能逾越的界线，而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却能够实现从行政协调为主到市场协调为主的本质替换。厉以宁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市场调节是第一个层次的调节，但却认为价格改革层次很低，那么怎样解释市场调节与价格改革之间的密切关系呢？形成市场调节机制的改革能说成是层次很低的改革吗？

总之，我们认为强调微观所有制基础的改革是对的，但不必为此而贬低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意义，我们在设计“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时，仍然要把价格改革放在关键性位置，坚定不移地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

价格改革规律性探索^{*}

我国进行价格改革已有八年多的历史。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国进行价格改革的时间更长。我们需要仔细研究国内外价格改革的实践,寻找其内在规律性,以便增强改革的自觉性,避免只是应付眼前事变,同时也为制订和设计价格改革的方案和规划提供充分的依据。

看来,迄今为止,我们初步认识到的价格改革的规律性,主要有如下一些。

第一,价格改革包括价格体系改革和价格管理体制改革两大方面,这两方面改革要配套进行,并且要善于通过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推动价格体系的合理化。

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改革,是价格模式的改革和转换。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在于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计划价格体制。行政定价必然使商品价格僵化半僵化,不能灵活地随着社会劳动消耗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长此下去,必然使价格关系扭曲,比价差价不合理,价格结构畸型。价格形成的高度计划化,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和市场经济的广泛存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很难在计划价格的制订和调整中得到反映。所以,进行价格改革,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是要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理顺被扭曲了的价格关系。但是,最根本的,则在

^{*} 原载《财贸经济》(增刊),1987年6月21日出版;《江汉论坛》,1987年第8期。

于改革价格形成机制，实现从行政定价为主到市场定价（价格本来就是在市场交换中形成的）为主的过渡，因为原来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主要根源于不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通过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一方面把已经扭曲的价格关系理顺，建立合理的价格结构；另一方面，保证价格运动在比较合理的轨道上进行，不致于出现新的扭曲，不要在理顺价格关系后过不了几年又要动一次大手术。

因此，从长远来看，价格改革的重点并不在于改革价格体系，而在于改革价格形成机制（在某种意义上也包括价格运行机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价格模式的转换。据此，我们在确定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时，主要就是要确定价格形式及各种价格形式的合理组合的目标模式。目标模式选择得当，价格改革就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第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要求有计划控制宏观价格（包括控制物价总水平、主要比价关系和战略价格）和放活微观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价格改革在总体上要符合这一本质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理解，所谓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经济从总体上看是一种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同时这种商品经济又不是私有制的和完全放任的，而是公有制为主的和有计划调节的。因此，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价格改革，逐步实现向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转化，就要求既坚持商品经济的原则，又坚持计划的原则。既要把千千万万微观经济活动放开放活，包括把微观价格放活，实行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体制，从以行政定价为主过渡到以市场定价为主；又要使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有计划控制，保证宏观经济比例大体协调，避免私有制市场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而控制宏观价格，就是实现宏观经济比例大体协调，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具有宏观控制和受计划指导的重要内容。

放开放活价格比较好理解。在实际操作中,主要是掌握条件具备的程度,条件充分,就可以多放开一些,放得彻底一些;条件不充分,就只能少放甚至暂时不放;条件恶化时,还要往后退^①。微观价格大量放活以后,一般商品的价格的形成就交给市场力量了,这样,价格作为国家调节或引导经济活动杠杆的作用就大大减弱了。那时,国家只能更好的依靠信贷、财政、税收等杠杆,来调节和引导各项经济活动符合社会发展战略目标。

国家控制宏观价格,主要包括:

1. 控制物价总水平。国家控制物价总水平,主要也不是采用直接管理的方法,而是实行间接管理的方法,通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收入分配政策、补贴政策、汇率政策等来实现。国家为了有效的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保持物价的稳定或基本稳定,以便从根本上保证社会经济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在货币政策方面,不能过分放松信贷,而如果出现通货膨胀,则要实行紧缩银根的政策,力争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约束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货币化对货币需要量增长的范围内。如果要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则货币供应量的超前增长以不超过 3%为宜^②。在财政政策方面,要做到收支平衡,不能赤字太大,以避免社会总需求的膨胀,即使出现财政赤字,也不能采取向银行透支(那样会导致银行大量发票子),而要采取出售政府债券的方法来弥补。在收入分配政策方面,主要是使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要超过而要适当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要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相协调。在补贴

^①南斯拉夫由于这几年出现高通货膨胀,被迫把一部分已经放开价格重新实行行政干预。如 1986 年下半年,政府为了控制物价总水平的过猛上涨,对占 62%的商品(按销售额计算)的价格实行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干预,其中有许多商品的价格是多少年来就已完全放开的。

^②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的经验数字表明,货币供应量的超前增长如能控制在 3%左右,经过一个“时滞”(一般为 12—18 个月)以后,将只导致物价总水平 3%左右的上漲率,这样就算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政策方面,国家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最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和服务收费,实行适当的价格补贴,这对稳定市场消费价格,稳定人民生活特别是低收入劳动者生活,非常重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补贴的范围可逐步缩小,金额也将减少,但像粮食、公用事业等价格补贴将在相当长时期存在。在汇率政策方面,本国通货对外币的汇价的变动,要尽可能避免引起国内物价总水平的大波动,为此,国家对汇率的直接管理不能贸然放弃,只有待各方面条件成熟后,才能过渡到间接管理。

为了有效地控制物价总水平,在价格形式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最重要商品的国家统一定价,一部分商品实行国家指导价,包括有幅度的浮动价格、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等。稳住了粮价,就能稳住大部分食品价^①稳住了最主要的能源、原材料价格,就能稳住加工产品价格,做到这些,物价总水平的稳定就有保证。

2.控制主要比价关系。包括工农产品比价,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比价,能源、原材料和加工工业产品比价等。为了使这几种主要比价关系协调,克服传统体制下长期存在的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偏低工业品价格偏高,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的比价关系不协调状况,国家要进行结构性价格调整,提高偏低产品的价格,稳住或降低偏高产品的价格,与此同时,国家还往往运用产业政策、投资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补贴政策等,使粮食、能源、原材料等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使生产这些产品的部门和企业 in 正常经营时能获得大体平均的利润水平。

3.控制战略价格。在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中,有些价格是属于战略价格,这主要包括利息(资金价格)、汇价(本国通货对外

^①据典型调查,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中一半同粮价上涨有关。据对某市的调查分析,1986年该市粮食价格水平比上年上升6%,直接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并使以粮食为饲料或原料的主要禽畜产品和加工品价格上涨,从而间接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2.2%,两项合计占全年上升幅度6.4%的一半。

币的汇率)、工资(劳动力价格)等。这些之所以是战略价格,是因为它们不仅影响整个价格水平,而且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包括经济是否稳定、协调发展等。大家知道,利息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资金的供求关系,影响着投资是兴旺(利率低能鼓励投资)还是疲软(利率高能抑制投资),从而影响着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是否稳定增长。工资水平及其增长速度则直接影响产品的工资成本及其变动。如果工资的增长速度不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一般就不会出现工资成本推动型物价上涨,从而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

第三,价格体系的改革,要逐步进行,一般包括如下三个阶段:调整价格,使各行业能够得到大致相同的利润水平;放开价格,使价格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

为什么改革价格体系要采取先调后放的方针。这是因为,要解决原来价格关系严重扭曲的问题,需要先采取有计划调整的办法,初步理顺价格关系,然后才能在较大范围内放开价格,以便使价格变动对人们利益关系的影响不致太大和限制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如果一开始就大量放开价格,原来偏低的产品的价格就会一次到位,上涨较多,使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和部门骤然得到许多利益;原来偏高的产品的价格就会不动甚至有所下降,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和部门的经济利益就会根对减少,从而造成利益关系的大的变动。改革的实践证明,在改革中如果发生利益关系的大的变动,会增加改革的阻力和难度,影响改革的顺利进行。

采取先调后放的办法,还可以在价格改革过程中有效地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不致于使物价总水平失去控制,上涨过猛。因为调整价格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及连锁反应程度,是可以测算和可以控制的,而和放开价格会影响物价总水平的较大幅度上涨与连锁反应较大有所不同。比如,1979年我国大规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当年提价幅度22%多),大幅度提高八种主要副食品价格(提价幅度30%多),只影响1980年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6%,而且从 1981 年到 1984 年一直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每年增长在 1—3%之间)。与此不同,1985 年放开农副产品价格,不但导致 1985 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 8.8%,而且还使 1986 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 6%(其中因翘尾巴而影响的就占 3%)。如果先初步理顺了价格关系,价格扭曲程度有所缓解,然后再放开价格,就可能不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大幅度上涨,连锁反应也会小一些,这对价格改革的顺利推进是有利的。

关于放开价格,也不是笼统地没有区别地进行的。匈牙利的经验是,在价格关系初步理顺(其根本标志是不同部门和行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能够得到大体相同的资金利润水平)后,生产资料价格可以多放一些,并且和取消物资统一分配制度同时进行,除了供求很不平衡并且是非常重要的产品(约占产值的 20%)以外,价格全部放开而消费资料的价格则少放一些,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如面包、肉类等,仍实行国家统一价格。他们认为这样做既有利于开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又可以保证收入水平低的人买的大部分是平价商品。看来,匈牙利的上述经验是值得借鉴的。为了保证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消费资料特别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要保留较多的行政干预和管理,不能贸然放开。还有,放开价格还要考虑供求是否平衡,产品是否具有竞争性等条件。一般来说,从较长时期而不是一时来看供求平衡或供过于求的产品,可以放开价格,而供不应求的产品价格则不能随便放开。竞争性产品^①价格可以放开,而非竞争性产品价格则不宜随便放开。

我国价格是否要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我国是一个大国,有 10 亿人口,以自力更生为主。我们要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样,我国价格体系应当有一定的独立性,改革的目标似不应完全同国际市场价

^①所谓竞争性产品一般指在供给上不具有垄断性、在需求上不具有排他性的产品。这种产品不但具有较大的供给弹性,而且具有较大的需求弹性。

格挂钩，否则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太大，在国家经济实力还不够雄厚时容易受国际资本势力所左右；同时，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技术、管理水平都不高，加工工业消耗较大，为了提高本国的加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国内的能源、原材料价格似乎以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为宜，否则我国出口的加工产品就会因为成本较高而缺乏竞争能力。既然我国要长期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参加国际市场竞争，我国价格体系就不能完全同国际市场价格脱钩。作为目标模式，在许多方面要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否则不利于提高外贸经济效益，也不利于提高本国经济效益。例如，我国有的地方曾用低价出口高能耗产品，这是因为我国能源价格大大低于国际市场价格，能耗成本低，但这样做是很不合算的，还不如直接出口能源换回更多的外汇。当然，要实现本国价格体系在较大的程度上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需要长期的努力，并且要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外经济联系的扩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而逐步推行，不是短时期内就能做到的。

第四，理顺价格关系，要分步骤和配套进行，首先要理顺基础产品价格，基础产品价格理顺了，就能促进整个价格体系的合理化。

价格改革牵涉到国家、部门、地方、企业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变动。由于原来价格关系严重扭曲，要把它重新理顺会带来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较大的变动，这就要求改革逐步推开，避免过大的利益变动造成社会的震荡和不安。因此，改革难以一次到位，而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根据各国的经验，可能需要一二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既然价格改革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一样，要采取渐进式过渡的办法，就要研究在价格体系各种各样不合理的表现中，首先应该抓什么问题，首先应该理顺哪一方面的价格。就拿我国当前来说，价格扭曲既表现为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粮食和农产品价格偏低，又表现为粮油等购销价格倒挂，第三产业收费的标准偏低，房